

#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申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有关要求的通知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近日，根据《中共湖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反馈入企调研发现问题函》（湘纪办函〔2020〕65号）反映“某市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过程中，不仅要交纸质档，还需要将扫描材料上传至‘智慧云’平台，网上要审批、纸质也要看，操作重复繁琐”。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设置运行的通知》（湘建建函〔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明确“审批部门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的证书证照”“通过有关专业审批系统生成的电子证书证照”以及“涉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申报材料”，均无需收取纸质材料。

二、各地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统一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原则上不收取纸质材料，对其它因特殊原因需收取纸质材料存档的，应告知需要收取纸质材料的具体情形，由各地“综合服务窗口”主动提供审批系统的扫描上传服务，并将纸质材料移交相应审批部门存档。各审批部门不能直接收取建设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

三、请各成员单位督促本地区、本部门对照上述要求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于10月15日前全面整改到位。请各市州人民政府于10月16日前将整改情况或上述要求的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我办，我办将统一向省纪委办公厅报送。今年年底前，我办将对市州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抽查。

联系人：刘日新      联系电话：18874809190

传真：0731-88950063      邮箱：5867550@qq.com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